## 石家庄市职业教育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石家庄市教育局：

所报《石家庄市职业教育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新区，太行北大街以东，天泽大街以西，崇因路以南，华阳路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158.44公顷，总建筑面积897121.89平方米。涉及资源整合的学校共有21所，合并为石家庄特殊教育学校、石家庄信息技术学校、石家庄财经商贸学校、石家庄文化传媒学校、石家庄交通运输学校、石家庄旅游服务学校、石家庄学前教育学校、石家庄现代农业学校、石家庄城市建设学校、石家庄装备制造学校共10所学校及公共实训基地、技能鉴定中心、双创科技园、图书信息中心、体育馆、游泳馆、艺术馆、会议中心等共享设施。每个学校建设教学楼、办公楼、宿舍、食堂等。整个园区被城市道路分隔相对独立，由北至南分为A、B、C、D四个地块。各地块还包括常压燃气锅炉、中水处理站等建设内容。项目建成运营后在校生40000人，教职员工3400人。项目总投资55435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36万元。

     石家庄正定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石新管经〔2017〕2号文对该项目建议书进行了批复；石家庄市城乡规划局出具了同意项目选址的意见书；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正定新区分局以正新国土资预审〔2017〕1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的预审意见，表明项目用地符合正定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通过了该项目用地预审。

二、根据你局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家庄市职业教育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咨询论证会专家意见和其他各有关方面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三、你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锅炉燃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分别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入高于食堂楼顶3米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大型标准。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排放采用雨、污分流，建设污水和雨水排水系统。盥洗水、洗浴废水、换热站排水、游泳池水处理系统排水等经中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冲厕、绿化、景观水池补给水和地下停车场冲洗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砂滤池处理后排入场区化粪池；实验废水经场区中和池处理后排入场区化粪池；冲厕废水进入场区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汇合后排入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污染物排放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须满足正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地下布置、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的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活垃圾设置密闭垃圾箱，及时清运，场区不设置集中垃圾收集点。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采取基础防渗措施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

6、认真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化粪池、中水处理站、酸碱中和池等设施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渗漏造成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二）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认真落实《报告书》中规定的各项总量削减、污染防治及清洁生产措施。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批复的总量指标以内，环评报告书确定的总量削减方案纳入本项目验收内容。本项目投产前，须完成排污权总量指标的交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局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分送河北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正定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要求，定期向河北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和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报告项目环保“三同时”进展情况。

四、该项目的“三同时”环保措施现场监督检查由河北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负责，“三同时”制度落实日常监管由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正定新区分局负责。